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在申請地點展開申請發展前，必須先取得規劃許可；
- (b) 留意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的意見，地段擁有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便在有關地段內已搭建或將搭建的構築物(如有的話)獲得批准。政府會以業主身分考慮有關短期豁免書的申請，但不保證會予以批准。倘短期豁免書獲批准，須附加地政總署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規定申請人繳付豁免書費用和行政費。此外，由於擬議用途屬臨時性質，只有搭建臨時構築物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 (c) 留意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的意見，路政署並不亦不會負責維修保養現時連接申請地點與深灣路的通道。路政署不應負責維修保養任何連接申請地點與深灣路的通道；以及
- (d) 留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的意見：
 - (i)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5 條，申請地點須設有從街道通往申請地點的途徑，而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亦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 (ii) 申請地點並非緊連一條闊度不少於 4.5 米的指明街道，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9(3)條，須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由有關當局釐定准許的發展密度；
 - (iii) 倘現時在已批租土地上的構築物是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搭建的，根據《建築物條例》，乃屬違例建築工程，不應指定作這宗申請的擬議用途；
 - (iv) 對於在已批租土地上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可視乎需要而根據現行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政策採取執法行動，予以清拆。即使獲批給規劃許可，也不應視作在《建築物條例》下，申請地點現有的任何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亦獲接受；

- (v) 任何臨時遮蔽處或改裝作辦公室、貯物、洗手間或其他用途的貨櫃均屬臨時建築物，受《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I 部管制；以及
- (vi) 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所作的詳細檢查，會在提交建築圖則的階段進行。